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怀)市监通销(2025)1号

金燕堂药业(怀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A7589697),因你公司不具备药品经营的基本条件,已处于关闭状态,连续11个月未经营药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怀)市监通销先告(2024)1号)中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或申辩,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怀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企业,第三联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